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了《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25】）。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的部分内容需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 （一）释义（增加释义项目）
- （二）重要风险提示表（新增）
-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0,310,778.85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141,181.67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期减少了 40.4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发运的设备未能及时形成收入有关，且该期确认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深紫外设备，较 2018 年同期确认收入的设备单价较低导致。

净利润：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201,300.61 元、-54,015,461.27 元。2019 年度归

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9.21%，造成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规模，而公司设备尚未形成大规模销售，造成单台设备净利率较低，同时应收账款随着账龄变长，计提比例升高多产生了 4,254,461.13 元坏账准备，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19 年度共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1,101,658.02 元，上述几个原因共同导致了公司的持续亏损。

2、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毛利为 0.43%，2019 年毛利率为-24.02%，2019 年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5686.05%，公司毛利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设备尚未形成规模销售，导致单台设备分摊成本较高所导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436,890.65 元，较上年同期-13,844,132.08 元净流出增长了 24.61%，主要是因为公司购买商品、原材料所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同时公司缩减了人工成本支出所导致。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67,965,216.92 元、13,949,755.6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5 元、0.15 元；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7,070,382.94 元、72,965,972.11 元；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39,105,166.02 元、59,016,216.46 元。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系公司持续经营亏损、2019 年增加的坏账准备和存货

跌价准备所导致。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52%、80.8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原因为当年公司总资产减少和公司为维持运营借入 900 万元运营资金所导致。

5、流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69、1.21，2019 年期末流动比率比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产减少和公司为维持运营借入 900 万元运营资金所导致。

6、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8,469,520.92 元、4,876,498.72 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0.41、0.38。2019 年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减少了 3,593,022.20 元，主要原因系随着账龄增加，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升高所导致，同时也导致周转率下降。

7、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70,848,471.33 元、55,460,937.91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6.17%、76.0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0.15、0.11。2019 年度存货大幅减少是因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计提了 11,101,658.02 元存货跌价准备。

8、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6,435,638.75元、4,891,726.88元；应付账款分别为17,066,810.44元、20,999,661.37元。预付款项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预付款项到货和因业务原因取消订单计提了3,780,676.83元损失造成，应付账款较2018年增加3,932,850.93元，主要原因是应付江苏中晟知识产权使用费造成。

9、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8年度、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0元/每股、-0.60元/每股。2019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系公司在营业收入减少情况下，坏账计提比例升高、资产减值计提增加所致。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06%、-131.88%，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的原因为归属于挂牌公司的亏损额降低了公司净资产所致。

（四）发行对象的确定之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CHEN AIHUA，男，1953年5月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USA31005305****，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5）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名称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CRW3D

码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81 号一区 4 号楼 1401-3 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李浩为代表）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缴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12 月 15 日
经营期限	2017 年 12 月 1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31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CL928】，备案日期【2018 年 4 月 4 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基本情况：	成立于【2017 年 8 月 11 日】，登记编号为【P1066505】，登记时间为【2017 年 12 月 25 日】。

（五）发行对象的确定之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要求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确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 （1）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2）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3)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4) 发行对象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长沙海通盛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JP669】，备案日期【2020年3月25日】，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该合伙企业因由于验资报告不满足开户时间要求，需重新验资，原因尚未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已出具承诺：将确保在中晟光电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前，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提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

发行对象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CL928】，备案日期【2018年4月4日】，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该合伙企业因开户程序未走完，尚未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已出具承诺：将确保在中晟光

电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前，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提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投资者 CHEN AIHUA、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晓、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开立新三板股票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基础层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其中投资者 CHEN AIHUA、陈晓为在册股东参与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承诺，确认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和纠纷。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

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CHEN AIHUA、陈晓是公司在册股东，分别持有公司 1,000 股及 198,000 股；CHEN AIHUA 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晓是公司副总经理；CHEN AIHUA 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晟光电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6.0037%股份，其总经理林瓴任中晟光电董事；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晟光电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 1.2195%股份，其投资部高级经理顾璇任中晟光电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价格之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 304112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15,461.2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407,682.03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90,360,000 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49,755.6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15 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无需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根据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统计，截止 2020 年 5 月 18 日有成交的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为 1.07 元，最高收盘价为 1.50 元，最低收盘价位 0.66 元。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前述成交均价的 80%。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20 元/股，主要是由于：

1) 最近两年公司业绩增长不理想，2018 年、2019 年扣非归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849.35 万元、-50,407,682.03 万元，公司议价能力较弱。

2) 中小企业当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此次股票发行，切实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困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同时包括现有股东、公司董监高及外部投资者，系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结果，更能够代表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因此，此次股票发行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1,199,997.2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1,199,997.20

2	支付房租及水电费	14,429,0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等运营费用	35,000,000.00
4	支付本次发行费用	571,000.00
合计	-	101,199,997.20

上述支付房租及水电费中，应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所欠 2018-2019 年房租，共计人民币【7,692,670.94】元。

（八）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之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隶属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有资产，公司与上述投资者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目前该投资者正在申请其主管部门的相关审批程序。

（九）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66,282,90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3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预计直接持有公司

38.19%的股份，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之特殊条款

(1) 甲方有权向中晟光电提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董事【一】或【零】名，乙方同意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将投票赞成投资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一) 释义（增加的释义项目如下）

MOCVD	指	Metal-Organic Chemical Vapor Deposition, 金属有机物化学气相淀积, 是在气相外延生长 (VPE) 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气相外延生长技术。
ProMaxy	指	公司 MOCVD 设备的注册商标
LED	指	Light Emitting Diode, 发光二极管的简称, 由镓 (Ga) 与砷 (As)、磷 (P)、氮 (N)、铟 (In) 的化合物制成的二极管, 当电子与空穴复合时能辐射出可见光, 因而可以用来制成发光二极管。在电路及仪器中作为指示灯, 或者组成文字或数字显示。
LED 外延片	指	是“发光二极管”外延片的缩写。以单晶片状衬底材料 (主要有蓝宝石、SiC 和 Si 等) 作为基板, 在其上依次淀积生长多层薄膜材料而得到, 所生长的多层外延薄膜与衬底作为一体称之为外延片。
UV	指	紫外线 (英文为 Ultra-violet, 简称 UV) 是波长比可见光短, 但比 X 射线长的电磁辐射, 波长范围在 10 nm 至 400nm, 能量从 3 eV 至 124 eV 之间。它的名称是因为在光谱中电磁波频率比肉眼可见的紫色还要高而得名, 又俗称紫外光。
GaN	指	即氮化镓。它是微波功率晶体管的优良材料, 也是蓝色光发光器件中的一种具有重要应用价值的半导体。

168、PD	指	公司的设备名称。分别为适用于LED照明应用市场设备、第三代半导体 GaN 应用市场设备。
--------	---	--

(二) 重要风险提示表 (新增)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收入波动与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	<p>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主品牌的 MOCVD 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应的售后服务，包括设备安装调试、设备维修和后续升级等，公司的主要的营业收入来自于 MOCVD 设备的销售收入。</p> <p>公司 2015 年-2019 年的销售收入依次为：3971.42 万元、1152.74 万元、5271.96 万元、1031.08 万元、614.12 万元。销售收入波动较大，这主要是因为公司的设备单价较高造成收入波动较大。2018 年起，LED 照明市场逐渐饱和，下游客户产能过剩，挂牌公司获得的销售订单数量逐年减少。报告期内存在收入持续下滑的风险。</p>
毛利率为负、持续亏损风险	<p>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 MOCVD 设备的销售，而 MOCVD 设备市场长期以来被国外厂商垄断，国内外 MOCVD 设备厂商为抢占市场，普遍采取降价策略，导致公司设备毛利率较低，而且公司投入的研发费用、每年人员薪酬、房租等固定费用支出较大，造成了公司的持续亏损。2019 年，公司只确认了一台深紫外设备，尚未形成规模销售，因此该台设备承担了全部的制造费用分摊，所以毛利率出现负值。如公司营业收入在未来不能实现高速增长，不能实现规模销售，不能提高毛利率水平，或将无法改变公司的亏损现状。</p>
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p>公司所属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公司在研发、生产以及售后的过程中，对于高素质的技术人才依赖程度较高，因此公司所拥有的专业人才数量和素质以及专业团队的稳定性是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关键。技术人员和管理人才流失可能会对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和研发进展造成不利影响。</p>

公司新型设备市场化风险	2018年起，LED照明市场逐渐饱和，下游客户产能过剩，挂牌公司获得的销售订单数量逐年减少，公司根据市场和竞争对手情况调整业务发展方向，将聚焦于如深紫外LED、第三代半导体GaN材料应用市场，公司下游客户迫切需要解决进口半导体设备国产替代的问题，公司在硅基GaN设备和光电通讯设备方面均有设备下线并实现了销售。但公司的ProMaxy® PD GaN设备尚处于投入市场的初期，仍需要时间来进行工艺验证、得到市场的认可。因此，公司产品存在一定的市场化风险。
公司核心产品开发与技术提升的风险	公司将不断的技术创新作为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公司吸引了一批在MOCVD行业有影响力的技术人员，积累了丰富的产品经验，并培养了一批中青年技术人员，拥有多项自主知识产权以及国内领先的核心技术。但是，由于MOCVD设备研发投资大、周期长，对人员素质要求高，设备销售给客户后还要经过一定的测试期、通过后方能确认收入。目前公司研发生产的产品还较少，规模化、市场化的进度也需要一步步展开。公司能否不断完善技术、成功将新产品研发成果通过客户的测试、并迅速实现大规模量产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公司存在一定的核心产品开发与技术提升风险。

（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挂牌公司为大型专业装备制造企业，对于资金需求量较大，研发投入巨大，挂牌公司从2015年至2019年研发投入近9700万元，共研究开发并生产出4代产品。前2代产品用于生产LED照明和显示外延片，但受到下游市场影响，此2代产品在市场上的占有率较低，产品未形成规模化销售和生產，亏损比较严重。2018年以来，LED照明产业产能过剩，下游客户库存积压严重。挂牌公司根据市场和竞争对

手情况调整业务发展方向，聚焦于深紫外 LED、第三代半导体 GaN 材料应用市场，已实现该两类设备的销售，深紫外设备已形成重复销售订单，同时公司在完成 1 代产品向深紫外设备的升级改造方面也形成了销售订单。

（一）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幅度较大原因如下：

1)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营业收入：2018 年度营业收入 10,310,778.85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 6,141,181.67 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同期减少了 40.44%，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发运的设备未能及时形成收入，且该期确认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深紫外设备，较 2018 年同期确认收入的 LED 照明设备单价较低导致，同时报告期内下游厂商的停产停机也造成设备配件销售及技术服务收入降低。

净利润：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201,300.61 元、-54,015,461.27 元。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9.21%，造成公司持续亏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虽保持着较高的研发投入规模，但公司深紫外 MOCVD 设备尚未形成规模销售；同时因 LED 照明市场饱和，下游客户停产造成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随着应收款项账龄变长，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计提坏账比例升高多产生了 4,254,461.13 元坏账准备，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公司在 2019 年度共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1,101,658.02 元，上述几个原因共同导致了公司的持续亏损。

2) 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毛利为 0.43%，2019 年毛利率为-24.02%，2019 年毛利率比上年同期下降 5686.05%，公司毛利较低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度主营收入来自于一台深紫外 MOCVD 设备，而该设备尚未形成规模销售，所有制造费用均计入此台设备，所以毛利率为负数。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9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36,890.65 元，较上年同期-13,844,132.08 元净流出增长了 24.61%，主要是因为 2019 年公司采购原材料所支付的现金大幅下降，同时公司为维持经营控制缩减了员工人数、薪酬福利、运营费用等支出所导致。

4) 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分别为 67,965,216.92 元、13,949,755.65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75 元、0.15 元；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107,070,382.94 元、72,965,972.11 元；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39,105,166.02 元、59,016,216.46 元。公司净资产及总资产整体呈现下降趋势，系公司持续经营亏损、2019 年增加的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所导致。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6.52%、80.88%，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的原因是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公司总资产减少和公司为维持运营从供应商和关联股东方借入 900 万元资金导致负债增加。

5) 流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2.69、1.21，2019年期末流动比率比上年同期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导致公司流动资产减少和公司为维持运营从供应商和关联股东方借入900万元资金导致流动负债增加。

6) 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8,469,520.92元、4,876,498.72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41、0.38。2019年应收账款比上年末减少了3,593,022.20元，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账龄增长，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升高所导致，同时也导致周转率下降。

7) 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分别为70,848,471.33元、55,460,937.91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6.17%、76.0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15、0.11。2019年度存货大幅减少原因是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谨慎性原则计提了11,101,658.02元存货跌价准备，另外随着公司经营策略转向深紫外设备和氮化镓功率元器件设备的生产、推广，原有材料及产品的周转率和周转天数指标下降明显。

8) 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16,435,638.75元、4,891,726.88元；应付账款分别为17,066,810.44

元、20,999,661.37 元。预付款项大幅减少主要是因为预付款项到货和因业务原因取消订单计提了 3,780,676.83 元损失造成，应付账款较 2018 年增加 3,932,850.93 元，主要原因是应付江苏中晟知识产权使用费造成。

9) 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0.40 元/每股、-0.60 元/每股。2019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较去年同期下降系公司在营业收入减少情况下，坏账计提比例升高、资产减值计提增加所致。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42.06%、-131.88%，挂牌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的原因为归属于挂牌公司的亏损额降低了公司净资产所导致。

(四) 发行对象的确定之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CHEN AIHUA，男，1953 年 5 月生，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2004 年回国后，一直在上海生活和工作。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号码：USA31005305****，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CHEN AIHUA 回国后一直生活并置业在上海浦东，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取得中国永久居留权。其坚持产业报国的理想信念，实现了 MOCVD 设备的国产化替代。2015 年荣获国务院侨务办公室“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称号，2016 年入选科技部“创新人才推进计划科技创新创业人才”。

1992 年 6 月至 2003 年 11 月担任美国应用材料高级工程师、工程技术总监、总经理；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中微半导体

设备董事/执行副总裁；2010年起担任华晟光电设备（香港）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长；2011年5月至2014年6月担任中晟光电设备（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6月至今担任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5)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认购人名称	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9CRW3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81号一区4号楼1401-3室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委派李浩为代表）
注册资本	87325万元
实缴资本	87325万元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5日
经营期限	2017年12月15日至2027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下期出资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	基金编号为【SCL928】，备案日期【2018年4月4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	北京中科创星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私募基金管理人	成立于【2017年8月11日】，登记编号为

基本情况：	【P1066505】，登记时间为【2017年12月25日】。
-------	--------------------------------

(五) 发行对象的确定之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1、 发行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

为避免本次定向发行中出现规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情况，公司将要求认购意向的外部投资者提供符合本次认购条件的证明材料，并进行初步核查，确保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1)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3)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4) 发行对象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管理人登记号【P1063443】，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7年6月29日】。

发行对象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的登记和备案手续，基金编号为【SD4346】，备案日期【2014年5月20日】；管理人登记号【P1002239】，管理人登记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

发行对象长沙海通盛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JP669】，备案日期【2020年3月25日】，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

发行对象北京中科创星硬科技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基金，基金编号为【SCL928】，备案日期【2018年4月4日】，其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该合伙企业因开户程序未走完，尚未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已出具承诺：将确保在中晟光电认购缴款截止日前，开通新三板合格投资者权限，提供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要求的证明文件。

投资者 CHEN AIHUA、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陈晓、上海同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长沙海通盛阳一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已开立新三板股票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基础层挂牌公司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其中投资者 CHEN AIHUA、陈晓为在册股东参与认购。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出具承诺，确认认购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者其他类似安排，不存在权属争议

和纠纷。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全国股转系统于2016年12月30日颁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2、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发行对象与公司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CHEN AIHUA、陈晓是公司在册股东，分别持有公司1,000股及198,000股；CHEN AIHUA是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陈晓是公司副总经理；CHEN AIHUA是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本次发行对象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晟光电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6.0037%股份，其常务副总经理林钊任中晟光电董事；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中晟光电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1.2195%股份，其投资部高级

经理顾璇任中晟光电监事。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其他在册股东、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发行价格之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20）第304112号《审计报告》，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015,461.2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0,407,682.0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0元。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90,360,000股，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949,755.6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15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权益分派，本次发行价格无需考虑权益分派的影响。

目前，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根据东方财富Choice数据统计，截止2020年5月18日有成交的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均价为1.07元，最高收盘价为1.50元，最低收盘价位0.66元。本次发行定价不低于前述成交均价的80%。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进行转让，参考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同时，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20元/股，主要是由于：

1) 最近两年公司业绩增长不理想，2018年、2019年扣非归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3849.35万元、-50,407,682.03元，公司议价能力

较弱。

2) 中小企业当前面临融资难融资贵，此次股票发行，切实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困难。

3) 2015年，公司进行了两次股份发行，发行价格分别为每股6.33元及每股4.50元。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114,870.66元，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531,681.4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14元，且2015年新三板市场认购异常火爆，投资热情高涨，公司产品预期良好，故价格较高，此次发行价格和前两次比有较大幅度的下降，主要是由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了较大的变化，公司自成立以来，持续亏损，业绩发展不达预期，新三板市场发展逐渐成熟，投资者回归理性，故与上两次价格相比，本次定增价格公允，是市场谈判的结果。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同时包括现有股东、公司董监高及外部投资者，系综合考虑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成长性、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良好预期的前提下，经多方协商、谈判的结果，更能够代表公司股票的市场价值。因此，此次股票发行价格具备公允性、合理性。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之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1,199,997.2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货款	51,199,997.20
2	支付房租及水电费	14,429,000.00
3	支付职工薪酬等运营费用	35,000,000.00
4	支付本次发行费用	571,000.00

合计	-	101,199,997.20
----	---	----------------

上述支付房租及水电费中，应向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所欠 2018-2019 年房租，共计人民币【7,692,670.94】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共计 51,199,997.20，主要包含了支付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已签订销售合同的原材料采购及未来 2 年预计签订的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明细如下：

名目	名称	金额
支付供应商的应付账款	日扬电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50 万元
	托伦斯精密机械（上海）有限公司	192 万元
	苏州万琦威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89 万元
	江苏能华微电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9 万元
	苏州矩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6 万元
	MKS instrument	68 万元
	靖江先锋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45 万元
	其他供应商	387 万元
小计：		1,206 万元
已签订销售合同的原材料采购	（ProMaxy® UV）及（ProMaxy® PD）销售合同	650 万元
小计		650 万元
未来 2 年预计签订的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	ProMaxy® UV 7 台	2100 万
	ProMaxy® PD 4 台	1400 万
小计		3500 万元
总计		5356 万元

根据上表所示，支付供应商的应付账款为此次发行前已经和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尚未支付的应付账款 1,206 万元。公司已签订的设备销售合同，根据完成上述销售合同设备交付需采购的生产材料清单

统计，需支付 650 万元。根据未来行业发展趋势和目前公司已在谈判的客户预计，公司未来 2 年预计可实现 7 台 ProMaxy® UV、4 台 ProMaxy® PD 销售，根据生产材料清单，共需支付 3500 万元。上述三项支出共计 5356 万元，其中用募集资金支付 51,199,997.20，剩余部分计划用设备销售回款支付。

（八）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之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除“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存在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上海张江火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隶属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有资产，2020 年 6 月 17 日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上海市接受非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2000032】，同意备案，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备案程序已完成。

（九）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之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十大股东变化对比：

序号	发行前前十大股东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发行后前十大股东	持有数量	持股比例
1	江苏中晟半导	66,282,906	73.35%	江苏中晟半导	66,282,906	35.89%

	体设备有限公司			体设备有限公司		
2	兴证证券资管 —招商证券— 兴证资管鑫三 板1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4,800,000	5.31%	上海张江火炬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25,000,000	13.54%
3	兴证证券资管 —招商证券— 兴证资管鑫三 板2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3,100,000	3.43%	上海张江科技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16,666,666	9.02%
4	上海银领资产 管理有限公司	2,108,000	2.33%	长沙海通盛阳 一期股权投资 管理中心(有限 合伙)	16,666,666	9.02%
5	兴业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1,668,000	1.85%	北京中科创星 硬科技创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10,000,000	5.41%
6	刘义耕	1,399,000	1.55%	上海同祺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8,333,333	4.51%
7	联储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	1,332,000	1.47%	重庆冠达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	8,333,333	4.51%
8	李江涛	1,288,000	1.43%	CHEN AIHUA	8,333,333	4.51%
9	上海元普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元普新三板 领军6号	1,000,000	1.11%	兴证证券资管 —招商证券— 兴证资管鑫三 板1号集合资 产管理计划	4,800,000	2.60%
1 0	邓环珠	982,000	1.09%	兴证证券资管 —招商证券— 兴证资管鑫三 板2号集合资	3,100,000	1.68%

			产管理计划		
--	--	--	-------	--	--

本次发行前，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66,282,90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3.35%，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预计直接持有公司 35.89% 的股份，仍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江苏中晟半导体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中不存在任何一方持股或以协议等其他方式占有权益超过 50% 以上的情况，且任一股东方都不享有超过半数以上董事会成员的任免权。在公司组织架构体系下，公司不存在拥有控制权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权更加分散，不能形成有效的控制关系，故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之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之特殊条款

(1) 甲方有权向中晟光电提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董事【一】名，乙方同意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将投票赞成投资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

其中投资者重庆冠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晓该条表述为：

(1) 甲方有权向中晟光电提名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资格要求的董事【零】名，乙方同意在选举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将投票赞成投资方提名的上述候选人。

三、其他相关说明

修订后的《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

2020-040) 与本公告同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www.neeq.com.cn) 上予以披露。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中晟光电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22日